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ccbfund.cn

注: (1)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2日(5个交易日), 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七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 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七个开放期。

(3)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日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 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 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含回)赎回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间中止计算,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直到前述中止期间结束。具体情形及处理见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在开放期内,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开放时间和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 视为无效申请。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 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 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并相应公告,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单日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10元人民币的, 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备注
0元<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40%	
M≥1,000元	0.20%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赎回时, 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0份的, 从其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 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 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持

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赎回费率1.5%; 持续持有满7日但不满一个月封闭期的(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0.1%; 持有满一个月封闭期的, 不收取赎回费。

持续持有满1年后持有者有承诺,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基金份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续持有满1年后持有者不承诺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 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慧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交收资金,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成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成功, 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 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 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 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 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与发行并受委托的合法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依法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进行合理调整, 并必须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合理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 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13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8)等。

为确保广大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 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5月1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

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3年5月19日09:30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 即: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上午9:15-10: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所有股东
6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7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追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所有股东
9	关于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11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1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1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1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15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16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17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18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19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20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21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2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2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2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25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26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27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28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29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30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31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3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有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投资者请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3

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事项实施累积投票的议案: 议案4、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表决权, 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欲投票投资者须事先进行投票, 投资者需事先进行基金份额认证。具体操

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

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所有股票,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持有该类别和品种股票的数量, 或在全部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

对相应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形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于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权限请详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该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携带以下文件:

1. 法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 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 会议已于2023年6月9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人,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宝龙文雅苑项目申请银行

放款及办理抵押的议案》; 因该贷款金额较大且开发资金需求, 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

莞支行开发贷授信人民币15亿元, 期限为6个月。公司以自有资产用于抵押并批贷用途(不动

产权证: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86951号)为上述宝龙文雅苑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抵押。

二、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

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 公司决定使

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本金安全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在上

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

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

于2023年6月8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 公司决定使用总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委托理

财相关事宜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公司拟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 若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

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 投资金额: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投资, 滚动使用, 但任一

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2. 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 期限: 自